

## 第四條附表四

###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（修正僑務行政、檔案管理、衛生技術、交通技術及職業安全衛生類科部分）

| 類別 | 職組   | 職系       | 類科     | 專業科目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行政 | 綜合   | 僑務行政     | 僑務行政   | ※三、行政法概要<br>四、國際政治經濟學概要<br>五、兩岸關係概要<br>六、外國文（英文、法文、德文、日文、西班牙文）（選試科目） |
|    |      | 圖書史料檔案管理 | 檔案管理   | 三、檔案學概要<br>四、檔案技術及應用服務概要<br>五、本國近現代史概要<br>六、檔案數位典藏及資訊系統概要            |
| 技術 | 衛生醫藥 | 衛生技術     | 衛生技術   | 三、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<br>四、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<br>五、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<br>六、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     |
|    | 交通技術 | 交通技術     | 交通技術   | 三、交通工程概要<br>四、運輸規劃概要<br>五、交通統計概要<br>六、交通安全概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工業工程 | 職業安全衛生   | 職業安全衛生 | 三、職業安全管理與法規概要<br>四、職業衛生管理與法規概要（包括應用統計）<br>五、職業衛生概要<br>六、安全工程概要       |